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0〕48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4号至6号散货泊位工程的批复

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报请核准连云港港赣榆港区4-6号散货泊位工程的请示》（连发改投资发〔2020〕21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连云港港赣榆港区腹地临港企业水运需求，推动运输结构调整，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码头专业化水平，同意实施连云港港赣榆港区4号至6号散货泊位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连云港新银湾码头有限公司。

二、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本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交规

划函〔2019〕893号），结合吞吐量预测和建设条件，同意建设3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及陆域堆场等配套设施，水工结构按靠泊20万吨级船舶设计建设，设计年吞吐量2300万吨，其中红土镍矿1800万吨、铁矿石200万吨、铝土矿300万吨。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柘汪作业区一突堤干散货及通用泊位区4号、5号、6号泊位处，沿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1号至3号通用泊位向北顺岸布置。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202298万元，由连云港新银湾码头有限公司自筹。

五、项目建设工期为30个月。

六、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招标事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节能规定，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安全生产规定，落实消防、劳动、环保、通航安全等措施。工程建设期间要妥善处理好与相邻工程的关系。

七、根据连云港市政法委备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批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项目单位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区4-6号散货泊位工程用海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函〔2020〕170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港赣榆港

区4-6#散货泊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意见》（连环审〔2019〕4号）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十、项目开工建设前，请项目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5月18日

（项目编码：2019-320707-55-02-146712）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新银湾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